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碧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碧興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9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1435-FJ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113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欲進入延平北路4段往南車道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路口暫停後貿然起駛，適有告訴人林建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延平北路4段第1車道由南向北行駛，見狀煞閃不及而摔車，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，左胸壁、左上肢、雙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

並於113年11月11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